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3]02号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，是为满足公司、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原则上按股比提供担保，若超股比提供担保的，被担保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，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相关内控程序健全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，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。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减少、规避因大宗商品现货波动等形成的风险，延伸公司的业务收益，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。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，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。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减少、规避因汇率、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，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。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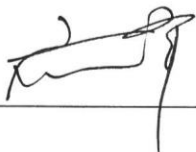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《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五位关联董事高少镛先生、许晓曦先生、陈金铭先生、吴韵璇女士和曾源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；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 年 1 月 11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3]02 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峰 

戴亦一 

彭水军 